

苗荒小纪



80788022

苗荒小紀序引

吾桂全民九百萬。苗猺獞僮諸族。數殆半之。其林林總總。環居西北邊陲。與腹地之山林者。皆其族也。民紀元年。容州蘇公次河宰羅城。予客其幕。亟請於蘇。願步行苗山。一覘其風俗生活狀態。蘇嘉納焉。予乃得以一月之假期。出羅北之三防。而下江。而丙妹。而懷遠。(今三江)然後道融以還於羅。以其所得筆之於冊。旋刊其大概於省教育報。昨年秋。予令三江。三江人民。苗猺居十之九。予乃復得考查之機會。而益知其社會生活之情形。惟視縣未久。時局變幻。又如蒼狗白雲。而所聞於地方父老者。更復語焉不詳。故斯紀之作。仍不敢自謂全無罣漏也。竊謂苗民聚族腹地。原非化外之民。今猶榛榛狉狉。曾與鹿豕無異。旅行苗地者。如遊上古部落之社會。又若置身異國焉。同爲國民。同爲省民。其文野之不同如此。此則數千年來。政府漠視同化之關係。而放棄其職責。

之咎也。予覩其民之無教無養。心焉傷之。爰就所見所聞。臚敘於篇。題曰苗荒小紀。不言獫者。少之也。言苗又言荒者。哀之也。世之君子。其亦與有同情歟。民紀十四年。菊秋上浣。錫蕃劉介書於古田之栖雲書舍。

苗荒小紀目錄

第一章 氏族	一
第二章 居住	二
第三章 飲食	三
第四章 服飾	七
第五章 家庭	八
第六章 婚喪	九
第七章 言語	一
第八章 祭祀	二
第九章 物產	三
第十章 工商業	五

第十一章 交通	一八
第十二章 刑罰	一〇
第十三章 體質	一二
第十四章 訴訟	一三
第十五章 契券	一四
第十六章 集會	一五
第十七章 瘋蠱	一六
第十八章 音樂	一八
第十九章 娛樂	三〇
第二十章 苗猺性質及其對於官吏與漢人	三三
第二十一章 結論	三六
附整頓苗荒意見書	三八

苗荒小紀

第一章 氏族

苗之種類頗多。大別之可分三種。曰白苗。曰花苗。（一曰花衣苗）曰黑苗。（一曰麻布苗）猺之種類甚多。大別之亦分三種。曰紅猺。曰頂板猺。曰狗頭猺。獮雖無區別。但考其方言。亦多侏離互異。之數族者。似非同一祖先。而皆吾國最古之主人翁也。漢族東漸以後。勢日强大。喧賓奪主。彼以利害共同之關係。聯盟合作。捍衛疆土。及其既敗。相與南竄。今苗疆之間。常有數種民族雜處。望衡對宇。而言語風習各殊者。其故可想而知也。板猺頭必戴板。其式略如古之平天冠。俗又以盤古猺稱之。此族常以吾族之帝朝在後。而猺在其前。故有「先

「猺後朝」之諺。其民雖前清見官。猶援引故事。長揖不跪。且虔祀盤古意者。或卽盤古之後裔歟。猺以胡盤趙鄧周馮戴鳳陳藍數姓爲最多。苗以王榮賈滾龍韋覃李數姓爲最多。然彼無文字紀載。其氏族源流如何。茫然不知。僅自知其始祖來自湘湖。若長江黃河之名詞。早已不復存留於腦海間也。

第二章 居住

苗地萬山歸葬。森林密茂。巨木良材。遍於山谷。故居室多用木造。上蓋以瓦。或以竹塊板木茅草覆之。詩所謂板屋是也。其屋式大概三間。左右兩間爲臥室。中爲接賓之所。廚室亦在焉。猺人建竈。與漢人略同。惟爐竈無論多寡。而竈門必一。故必數竈相連。炊時轉薪左右焚之。極感不便。然猺以迷信故。弗變也。苗人則敷土於堂。形如滿月。以鐵製所謂三脚竈者。架於當中。用以調羹造飯。苗猺所居皆湫隘。屋宇高度。普通丈二三尺。惟猺喜谷居。剖竹爲澗。接取山溪之

水以入其室。故尙潔淨。勤洗沐。其貧者。居數年。則徙而之他。以耕地瘠也。苗人惡濕而不潔。所居皆在山巔。山巔無水。則取之山麓。登降甚勞。然彼安之人。皆樓居。牲畜悉處其下。臭氣薰騰。如無所聞。天寒雨雪。屋簷冰凍數尺許。參差下垂。如貫珠。銀粟萬山。雲霧迷濛。飛鳥無聲。交通斷絕。苗民焚薪取煖。終夜劈拍不絕。舉家男女。環爐竈而眠。雖有嘉賓。亦可抵足同寢。其耕牛。則築土窖以居之。

凡人煙聚集之處。苗人悉以村寨呼之。惟寨之意義。則較村爲大。苗人舉某寨時。常有顛倒其字句者。如呼梅寨爲寨梅。而敲頭爲頭敲是也。因糧食不給之故。大寨甚渺。竹籬茅舍。三五人家。幽曠寂寥。觸目皆是。然而春秋佳日。其村落之大者。層樓重疊。高踞峯巔。青山紅樹。煙雲繞繚於其間。自遠望之。有如蜃樓海市。佳景天然。亦復有可瀏覽也。

第三章 飲食

苗地多山。森林廣衍。山間地層之內。含水分甚多。故其田疇。自山麓以至山腰。重疊而墾。形成狹長之勢。漢人稱爲梯田。象其形也。苗人耕不用犁。以鋤挖之。惟耙時。始用牛。正月起耕。立夏播種。五月分秧。秋杪始穫。黎明而作。日暮而息。胼手胝足。耕作甚苦。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十二小時之工作。而每人耕得之穀。年不過十有餘擔。苗人旣無知識。以改良農業。復爲天然所限。事倍功半。遠弗如漢人也。田寡人多。不敷分配。其號稱地主。佃田而收其租者。千家無一焉。其田旣層疊峻削。砂礫磽瘠。故水之灌於田者。宣洩最易。亢旱兼旬。苗卽枯槁。一逢大雨。則又山洪暴漲。水聲淙淙。瀑布千尋。自天而降。壅田禾黍。大半捲於波濤。故苗地之鬧飢荒。殆如司空見慣。以苗民之勤苦儉嗇。而頗領不飽。鬻賣子女。以求升斗之食者。蓋常見之。近數年來。此風尤甚。童稚數百。船載遠販。評值論價。如牛馬然。有時其價之賤。更弗牛馬若也。哀哉。

苗地水寒。惟宜糯稻。所食亦多糯米。粳稻多難生成。成亦黏質極薄。炊而食之。

如嚼木糠然。故旅行苗山者。苟不食糯。則爲餓殍矣。菊秋以後。糯始稔熟。苗民不落其實。操剪羣趨於田。連秸斷而束之。多者貯之谷倉。少則懸諸簷角。臨食則春。從無隔宿之米。謂米而隔宿。神之所不許也。

苗民食既不足。多倚鄰封輸米接濟。交通既阻。往返維艱。且跋涉百數十里。以購數斗之粟。仍有得與弗得者。故苗民多植雜糧。以爲補助。薯芋粟菽玉蜀黍之屬。遍於山谷。其交通極難之區。至有專倚此等產物爲生者。

糯穀雜糧之外。荒年飢餓。則食蕨粉。麻葉薯。葛野芋等物。凡此各種。苗民採之於山。搗之爲粉。貯以木桶。寘之河干。薄暮凌晨。頻澆以水。去其雜質。減其辛味。然後熟而食之。其味雖劣。顧亦無可如何。

苗人食不用箸。甑飯既熟。傾而攤於盆中。家人環集。以手掬而食之。蔬菜魚肉。盛於竹筒瓦缶。雖宴嘉賓。亦若是也。

苗山多獸。豹胎鹿脯。殆常饜之。然苗猺不知衛生。其所嗜者。類毒惡之物。如蚯

虯酸醃。蛇燒食。螞蚱蜂蠍。則或燒或炒。魚生食。則拌醃菜砂鹽辣椒。猪肉生食。則拌猪心血。牛羊肉生食。則拌牛羊醬。牛羊醬者。屠宰牛羊。去其腸胃糞矢。而榨取其餘瀝是也。苗民視爲珍味。雖享客以太牢。席前無此。則客咎其慢已。譏訾隨之矣。若肉類熟食。僅以白水煮沸。無所謂配料。其佐餐常品。厥爲芥藍數種。煮法。先注水於釜。扭菜使斷。投諸釜。加米少許。以代油脂。淡食不加鹽。因鹽不易購也。

苗民因人煙寥落。購肉不易。歲臘。宰牲醃之。鯉養於田。秋獲。竭澤而漁。亦醃之。醃罇羅列於堂。入其門。數罇多寡。即可推知其貧富矣。鯉味鮮美。雖嘉魚無以過之。非蓄養得法。水土使然也。又乳猪重十餘斤。卽宰而食之。謂之香猪。鮮嫩逾於肥鷄。乾之爲脯。尤爲適口。旣長。則味反遜。以飼料劣也。酒有甜燒兩種。而甜酒最多。飲時。以竹器浸於酒罇。排渣而取其汁。其貧者食旣復加以水。至無酒味而後已。甚或並渣食之。苗人愛酒如命。因醉兜鬪或至殺人者。蓋比比然。

也。

第四章 服飾

男子椎髻於項。首裹青藍烏布。短衣窄袖。鉗扣百結。污垢不濯。而皆左衽。所佩有小刀火鑊煙袋等物。其頭目兼佩劍刀。頭插雉尾。如演劇之優伶然。然苗人咸尊視之。女子服式。絕類日本之和服。惟短僅蔽膝。黑苗衣多青色。白苗褶繡白花。裙裾亦然。花苗則染青藍黑三色之條紋。長及其脰。凡苗與猺。皆喜着衲檔。對襟三幅。塞上凝酥。雙峯玉小。灑如也。腹部衛以抹胸。而幅較長。上齊胸。下逾臍。花瓣緣之。無袒衣。下體着裙。板猺女衣類苗服。惟着裯。暑時。袒其上體。弗以爲羞。棉自耘。布自織。勿假外求。故堅韌耐久。非上富。足不着履。遠行。則穿草履。雖男女新婚之日。亦徒跣自若。女子尤好銀飾。胸部懸銀牌。大逾掌。頸套銀圈。耳重璫。手帶戒指及鉶。皆粗大異常。富者帶圈數只。帶鉶十數只。行路琅璫。

如被桎梏。然彼方以此驕人。弗以爲累也。

苗猺婦女皆束髮於項。以梳綰之。然其式不同。苗左偏。猺前出。花苗上簪。猺則在洞與花苗之間。微前出而又非上簪也。

第五章 家庭

苗民聚族而居。族有族長。家族大事悉由族長決之。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唱婦隨。其重視倫常。初與漢人無異。板猺尊卑之禮尤爲森嚴。父在。子必屏息而立。媳女不敢喧笑。否則罪其失禮。而嚴譴及之。吾國宗法社會成立最古。由此可見。予令三江時。鮮有兄弟夫婦搆訟者。有賈某者。爲土豪所殺。事經兩載。其婦猶訟於庭。伏地號慟。哀慘動人。土豪卒被獲。寘於法訟始已。然青年孀守。亦罕有其人。富室間有置妾者。然遠不如漢人之甚。妾事大婦多曲謹。詬諱鞭錙。不常觀也。夫婦離婚。擂鼓集耆老議之。若意出於夫。男子須出相當之費。若出

於妻。亦如之。其配也自由。其離也公開。既生子女。則離異甚鮮。

第六章 婚喪

苗猺聚族而居。常有百數十里之地。僅一族姓者。故同姓結婚。彼殆視爲常事。苗女旣長。其父兄取放任主義。不予以約束。故擇配之權。多操於女子。標梅旣屆吉士誘之。或挑以言。或逗以歌。兩情相悅。立可戀愛。桑間濮上。無限自由。女子得所歡贈物。舉以示人。以爲得意。人亦羨之。雖其父兄。亦以得贈多寡判榮辱。有時男子隨女至家。嬉笑戲謔。其父兄知之。不之禁也。女子於其所歡之最恰者。交換佩物。以訂婚約。然後央媒成之。如男女願締婚姻。而父母不許者。則女隨男奔。男匿女於其戚屬家。然後使人告其父母。告者同時。亦卽取得媒人之資格。其父母雖不欲許。不可得矣。聘禮無金錢。所議惟酒肉蒸飯數事。且婦必先入門。夫家送之歸寧。而後致聘禮也。親迎者非壻。而壻之姑嬪姊娣。婦于歸。

女伴送者數十人。富家巨室。或至數百人。婦與女伴皆步行。妝奩僅衣裾數襲。皆女自紡織者。寘之布袋。使人負之。其父母不另製奩。故所費甚約。新婦雜女伴間。絕無羞澀泣別之態。入門亦無所謂結婚儀式。賓客登門。長揖道賀。賀儀厚薄。以親疏定之。最普通者。爲一毫二毫。鮮有至元數者。主人椎牛餉客。裁肉爲塊。貫以竹篾。客各一串。於是團坐大嚼。歡呼痛飲。席終道側田畔。四體橫陳。酣醉如泥。而鼾聲如雷者。皆主人之嘉賓也。

女子年必及笄。而後嫁人。嫁後有住夫家者。亦有歸寧二三年。而後始回夫家者。前者與漢人同。後者則異是。婚夕。婦與女伴偕宿。次晨。偕歸。直至次年插秧時。(苗人婚期例定陰歷十一二月)。夫家使親屬迎之。至。亦信宿去。夫與之宿。或拒或納。其夫不能強也。迨九月收穫。夫家再迎再至。此時必納夫入室。否則家政。而爲夫權限制也。苗人稱此時期爲「做後生」。期滿。或已生子女。則盡

攏所有以至夫家。夫婦唱隨。循規蹈矩。無復從前自由矣。

苗民婚事。趣聞甚多。茲擇其尤趣者。述之以發一噱。婚期次日。壻家必選善歌者。送新婦歸寧。婦家設席款賓訖。則以天秤置於案上。而歌聲大作。歌詞大概謂天秤在此。壻家須納買骨金。言婦已賣於壻也。於是壻家援引故事。（古苗之最有名者）亦唱歌以郤之。愈唱愈謔。嘲諷橫生。婦家以秤之銅盤喻牛欄。以銀喻牛。謂欄必有牛。然後始可爲欄。男家亦以相當之比喻答之。久而兩不能屈。始言歸於好。壻家納銀於秤。初少許。且唱且益。至秤平。壻家突出鉅重黃白物。傾滿盤。盤重不能興。婦家始言禮太厚。唱歌謙謝。取其九錢六或一兩二錢。餘悉還之。此即所謂聘金也。然此惟富室行之。

苗猺不備棺槨。病者死。家人始入山伐木。鋸爲片段。安置墳間。其形略似棺材。但工作簡單。且無釘筍耳。於是賓朋咸吊。用梯昇屍其間。封土爲塚。哭拜如儀。葬後。不掃墓。不供木主。亦無所謂喪服制度。惟彌月之內。竈必燒火。且不得須

曳熄。入夜爲親朋者必來慰藉。坐臥相陪。亦及月而止。

第七章 言語

苗猺種類不一。言語各異。雖望衡對宇。而情愫不通。如有公共事件。惟賴各族頭目。交換意見。因爲頭目者。必須具有通曉各種言語資格故也。猺語多鼻音。尤不可曉。彼族知之。故力學漢語。能漢語者頗多。其唱歌殆完全官語。而善歌者尤多。漢人常爲所屈也。麻布苗除頭目外。殆無能漢語者。曰麻布苗者。因漢人無論詢以任何事件。彼皆以「麻布」答之。「麻布」者。「不懂」之義也。麻布苗呼茶爲啞。呼父爲罷。呼母爲咪。呼哥爲底。呼弟爲略。呼姐爲愛。呼妹爲擠。其語亦有尾音。如云「母木遮啦。」譯言「你去啦。」是啦字爲其尾音。與漢語初無異也。考贛粵人呼父爲「把」。與「罷」音同。呼母爲「咩」。與「咪」音同意者。漢族東漸之初。人數尙少。漢人習其俗。效其語。以求相安。故或偶同歟。

侗人言語多與漢語通。如讀平爲並。破爲扒。(上聲)危爲位。成爲信是也。故此族亦能用漢語讀書。惟其數極寡。且所讀者皆巫卜諭吉之書。他非所問耳。

第八章 祭祀

苗民於天然可驚可怖之物。莫不崇拜。仍與上古野蠻之民族相同。尙未達所謂宗教信仰程度也。其奉祀最虔者。莫如「楊令婆」。「楊令婆」者。係漢人所稱。苗人則曰「阿低」。譯言女帝也。其出處不可考。亦無偶像。廟門嚴局。禁人出入。祀者僅立門外。朔望則以香楮清茶供之。「阿低」外。亦篤敬社神。凡村落區段。必立石爲社。春秋二祭。由村區內各戶輪之。祭之日。男女集會唱歌。宰牲分胙。聚飲甚歡。關於村區內應興應革事宜。亦於會時公議決定。歲必如此。罔敢或違。考吾國祭社之風。爲時甚古。至有戮人於社者。據此推測。當時人智混噩。無所謂政府。是故社內之人犯罪。即以閭社人民之公意誅之。流風相沿。至

周猶有存者。苗人守古不變。故迄今猶然也。巫覡爲古所重。尙書左傳可徵者多。苗人崇信神巫。尤甚於古。婚喪建造。悉以巫言決之。甚至疾癘損傷。不以藥治。而卜之於巫。以決休咎。人而生於苗山。衣食居住。旣無衛生之可言。且烟瘴殺人。甚於猛虎。天災人禍。兩者交乘。益以神巫惑人。不信藥而信鬼。有時巫者更利用神權。慾惡揭竿爲亂。兵禍旣起。村舍爲墟。草薙禽獮。如屠鹿豕。此其種姓不繁。所以日卽於衰亡也。悲哉。

猺人以盤古爲祖先。故虔祀之。祭日延巫誦經。男女聚者數千人。唱歌跳舞。夜以繼日。有數日或旬餘者。

狗頭猺祀狗。據苗人所傳。猺之始祖。父犬而母人。或曰。女爲「高辛氏」「公主」。生子四。及長。挈犬出獵。犬老憊。不能工作。子怒。推諸河。死焉。及歸。其母問犬。子以告。母大慟。以實語子。子亟赴河。負犬屍還。犬時口流鮮血。沿子胸部而下。子哀之。自後縫衣。必劙紅線兩條。交叉於胸。所以爲紀念也。按此說本屬不經。然

曾見於古籍。而猺衣服今猶相沿不變。且每年夏曆正朔。猺人必負犬繞行爐燈三匝。然後舉家拜之。謂必如此。然後家運乃隆。則狗之於猺。固有最古之歷史。雖或與傳者殊。要之從前必有特別之關係。則無可疑也。

苗猺俱不識字。其祀祖先。雖不如吾漢人祀之於堂。然有酒饌。必先以酒酌地。投肉少許於火。以示追遠之意焉。

第九章 物產

苗人家畜與吾漢人所飼略同。野獸有熊羆虎豹麋鹿豺狼箭猪各種。人畜雜糧。每受其害。山貨成熟。苗人羣出守夜。鼓柝之聲。徹宵不絕。秋冬以後。草木凋零。苗民舉火焚山。空寨出獵。熊掌豹胎。殆常飽饗。其槍法之精。尤為驚人。予至羅城屬之。敢洞時。晚餐訖。散步田野。忽覩一雉。啄於田畔。狀甚暇逸。俄有二女自山背來。一人攜銃。一人挈籃。籃盛死鳥數事。予知其為獵者。因作手勢以告。

之。二女會意。近雉擬銃欲發。雉忽隱於石背。持籃者故大叱以驚之。雉飛銃鳴。翻身落地。視之殪矣。女以此雉贈予。予酬以金。堅卻不受。後譽其技於其耆老。其耆老云。此事之常。君特未之見耳。驗之信然。

狼兔之毛。山猪野牛之革。價值均甚昂貴。然苗人不知利用。輒敝屣棄之。

苗民種稻既少。故多植林木。桐茶杉竹之屬。瀰漫山谷。隨處皆是。年歲豐歉。苗人卜諸桐茶。農田非所計也。中秋以後。桐茶工作始忙。農家百數十人。結隊入山。歌笑歡呼。幾如鬧市。售諸榨戶。獲利頗豐。杉色皆赤。稱曰油杉。紋理緻密。堅實耐久。編筏下江。行銷梧粵各埠。漢苗木商。以此致富者。踵相接也。至於天然森林。一望無際。蓊翳薈蔚。高聳雲霄。苗民伐之於山。以種香菌。取之不盡。其利無窮。凡此種種。皆苗山之富源也。近年有種鴉片者。然質料欠佳。不及黔滇遠甚。且政府禁之嚴。故獲利甚微。

苗山礦物甚多。苗人旣不知開採。政府亦棄置不問。故其質量如何。無從查知。

惟以地勢峻削之故。山洪衝揭地層而下。挾其礦石以入於河。密佈江心。璀璨如錦。吾人於此。差可測知大概耳。

其距河遠者。雖富木材。亦無所用。其民因交通阻閼。言語不通之故。老死山谷。不特不知何謂工商。且亦不知何謂民國。日惟種植雜糧。苟延殘喘。所謂「地無三尺平人無三分銀」者。彼誠酷似之矣。

第十章 工商業

苗猺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生活單簡。交通阻絕。故其工商事業。絕無發展。往往百數十里之遠。無一市集。間或有之。而集市之期。每月僅二數次。所賣惟粗布。食用等物。銅鐵器皿。則自外方輸來。貿易方法。多有以物易物者。惟赤樟油。杉桐茶之屬。高低彌望。千章萬秀。陰翳蔽天。苗人既善斧斤。又諳水性。編筏遠販。贏利頗多。第營此業者。多爲近江一部份之熟苗。若生苗。則老死山林。不敢越。

雷池一步。商情世故。舉皆茫然。飢饉荒年。則以所有物貶價求售。漢苗奸商。牟利居奇。或貸以金。而厚其息。或僅賣其子樹（卽初墾之木山）。及其桐花茶花。（例如茶子每石價值三元。開花時。苗民向奸商借本金一元。摘茶時。卽須以茶子一擔。償之。謂之放茶花。）以獵三倍之利。苗人甘受盤剥。罔知悔悟。積欠累累。終身不能償。此其所以永久沉淪。而卒不克自拔也。又苗人秤物。以稱爲單位。一稱二十斤。此點與漢人不同。

第十一章 交通

苗地萬山窮鬱。峻極於天。羊腸鳥道。蜿蜒入雲。上則登千仞之峯。下則入九幽之獄。千尋瀑布。濺玉飛珠。倒壁衝崖。聲如萬鬼嘲嘯。銀光閃目。冷氣逼人。足底地層。躍躍欲動。嚴冬以後。冰雪載途。寒日蕭森。羣峯如玉。山徑糾紛。村落稀少。飢食渴飲。無處乞求。荒江老屋。極人世之寂寥。斷澗深壑。歎蹊途之險巇。黃雲

漠漠蔽日抹胸。落葉蕭蕭。飛蝶舞燕。蜀道之難。誠哉如上青天也。年來時局多故。漢人之爲匪者。乘隙伺釁。剽刦苗鄉。苗人患之。乃於要路密佈竹釘。敷毒其上。交通之道。由是益塞。然苗民對於道路。頗能修築。三江苗峒之苗。以造橋爲無量功德。橋梁之佳。冠於各處。石橋之上。有亭翼然。長亭短亭。不數程而一見。村落較密之處。路益寬平。老樹虬龍。蒼陰滴翠。奇花異草。夾道纊紛。天香馥郁。沁人肺腑。樵夫牧豎。歌唱無腔。竹雨松濤。悠揚有韻。此中風物。亦足有可瀏覽者。據苗人云。山徑易走。平路難行。豈其習性使然歟。夫何反於吾人之甚也。

苗疆山路奇峻。一逢陰雨。滿道濘泥。迷霧障天。咫尺不見。苗人出行。必着草屨。而以脚馬繫之。脚馬者。方鐵一塊。四角有釘。束於草屨之下。行時釘齧於地。則行者不至顛仆也。

橋有石橋木橋繩橋三種。山澗深惡之處。多架繩橋。其法立春兩岸。以繩兩端繫之。上下兩繩。相距約四尺許。行者攀上踏下。俯視萬仞深壑。目眩神搖。然苗

人不懼也。

苗杉巨大堅直。價值昂貴。其距水遠者。輒百數十里。苗猺搬運入河。倍極艱苦。其搬運方法。大概兩種。深谷有水者。則沿谷築閘。阻水使深。以次啟閘。而流木入河。無水或有水而不通河者。則因谷架樓。層疊重疊。飛虹凌空。形如棧道。使峯甲之木。經樓以越乙峯。如是而丙而丁。卒致之於河。抵河。則舞躍歡呼。主傭相慶矣。

第十二章 刑罰

苗猺刑罰甚酷。犯盜竊者。苗頭以其罪狀傳語團衆。於是家出片柴。堆積刑場。縛犯者於柴薪之上。舉火焚之。或竟有生埋者。其殘忍可謂極矣。然而道不拾遺。夜不閉戶。凶年飢饉。寧鬻子女以活。弗敢爲匪。牛羊之牧於野者。恆數日不歸。亦無人敢行偷盜者。豈所謂辟以止辟歟。年來漢苗接觸頻繁。生埋活焚之

風亦日少殺。獲盜多送諸官矣。

第十三章 體質

苗地山高水險。不工作則不得食。其民耕鑿力田。終歲勤苦。攀路盤縷。以啓山林。故其受天然之鍛鍊。至深且鉅。其體格短小精悍。皮膚黝黑。劇雨烈日。不御傘蓋。雙趺堅厚。有如鋼鐵。雖行荆棘叢莽之中。未嘗受創。攀崖走險。躋捷如飛。而好勇敢死。尤其天賦特能。予牧三江時。巨匪梁華堂張龍標等三千餘人。盤踞古宜。苛索軍食。動輒數萬。苗民赴訴於予。予籲政府發兵援救。顧其時軍事方殷。不遑及此。予不獲已。從其所請。准以武力正當防衛等語諭之。苗民奉諭。立刻張拳持挺。與之決戰。殺其三之一。不旬日間。匪黨悉竄。嗣滇唐寇桂。進攻融縣。桂軍拒之於背江河。自辰至酉。滇軍增至萬人。卒不得渡。乃購苗民衝鋒。苗民繫彈於頭。銜槍於口。鳴水渡河。奮擊桂軍。融邑因而失守。其服從之性質。

與戰鬪之勇敢。有如此者。誠能被以相當之教育。皆國家之干城也。

苗猺皆身體短矮。鬚髭稀疏。口闊唇掀。兩目微大。其面爲風日所灸。焦紅黯晦。寢陋憎人。女子孔武有力。百斤之物。負而登山涉水。視爲常事。且其容貌。亦較男子爲秀。狗猺白苗尤姣好。山淑水湄。清波漪漣。三五爲羣。浣衣江濱。天真爛漫。神態皎如。不能謂蠻煙瘴雨之鄉。遂無尤物也。天氣燠煦。羣裸浴於河中。渾體瑩然。一絲不掛。以游以泳。日必爲之。蕭洒出塵。別饒風韻。此又上古自由之樂。獨遺於苗民者。(吾桂河池南丹各屬之獵人亦有此習)然自涼秋以後。卽不復浴。直至次年夏初。始復入水。此種習慣。男女皆同。臭氣觸鼻。不以爲垢。故不潔之習。實爲苗民最劣之根性焉。

苗民雖處深山。屏絕耳目之慾。然登遐齡享大年者。極不易覲。此則不諳衛生。而勞苦過度之故也。又羅城三防一帶。男女多病鵝喉。迤西宜北。南丹河池各屬。亦多患此。說者謂係礦毒所致。然則礦在苗山。不爲益而反爲害。豈不惜哉。

第十四章 訴訟

苗民以官能生殺人。畏之如虎。然尙氣鬪很。動罹刑辟。訟案未起。苗頭團總之不肖者。輒把持之。借以漁利。故此輩儼然操官府之權。地方官以形格勢禁之。故無從查知。其中有桀黠者。不服聽斷。則鳴於官第。言語不通。情事不習。事必仰賴訟師。而訟師乃得以射利居奇。以售其欺騙之計。交結隸役。表裏爲奸。計誘威脅。無所不至。故勝清之際。以三江蕞爾一縣。差役竟達百四十餘人。衙門不發工食。彼等亦樂爲之。傳案之日。差役造訟者門。怒擲鎖鍊於地。鏘然有聲。苗人相顧失色。所索無不承矣。

苗民狀詞。雖倩訟師捉刀。然訟師程度甚劣。非有如刀之筆也。苟聽訟者。對於所訟事案。留心審查。不待面鞫。而曲直之形。可以預決。蓋苗民初非鬼祟之民。所訟自無鬼祟之事。欲得其情。甚易鈞校。不待龍圖包公。然後始爲明也。惟苗

民不諳漢語。憑差役爲舌人。差役之黠者。每每因緣爲弊。略變其語。即足以顛倒是非。審判官苟不察顏觀色。未有不爲其所欺者。予掌訊時。准原被兩造。自由顧請舌人。以通情意。苗民咸深便之。

第十五章 契券

苗民於訴訟買賣集會訂約交際等各要件。以無文字紀載之故。雖感絕大困難。然終不肯爲學。漢人有「苗人是個猪永世不讀書」之謠。原以譏刺苗人。而苗人反以此語爲金科玉律。遵奉罔替。一若苗民不應讀書。是天命之也者。惟其如此。故產業典賣契券。亦無文字可憑。甲若以其產業典賣與乙。乃央丙爲中人。甲取木以刀砍之成缺。憑丙以授於乙。是即爲契。缺之多寡。視典賣價之多寡而殊。如一缺准銀十兩。乙當買價爲百兩。則甲須砍十刀是也。漢人稱爲砍木刻。甲若與乙發生借貸關係。則不砍木刻。而結草爲契。即債務者。以草一

本准銀十兩。若借債權者本銀十兩。則取草十本結之。憑中以授債權者是也。故殷富之家茅草木棍充滿於其箱篋。是則所謂契券而珍藏寶貴之物也。吾國文字創造最古。而苗民隸吾統治亦最先。今猶以上古結繩合符之治。是誰之咎哉。然而產業訴訟字契尙或有之。木契殆未之見。斯亦不可思議矣。

第十六章 集會

苗民有事。一以公意決之。故事必會議。議必實行。不圖此蠻煙瘴雨之鄉。尙復有所謂公理與民意也。其召集之法。由苗頭（衆所選舉）砍木刻。使人傳示區內各寨。急者加枯炭鷄毛。又急者加辣椒火繩。（即烏銃之導火線）尤急者則燒之使燃。苗猺覩此。立即奔走駭汗。齊赴會場。莫或敢後矣。其村寨戶數較多者。必設鼓樓。寨目奉苗頭令。即登樓擂鼓集衆。事緩者。鼓聲連續而緩。事急者。只三撻。聲大而疾。寨民聞聲。無論男女老幼。咸集鼓樓前。寨目宣布理由。於是

家出代表一人。隨寨目以赴會所。候至各村俱集之後。苗頭登樓擊銅鼓。（俗稱孔明鼓詳後）各村代表聞聲齊集會場。會場爲一曠野。築石爲臺。高五尺許。是卽「議臺」。亦曰「蘆管場」。首吹蘆管。衆肅然。次由苗頭宣布開會理由。次討論提案。到會者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每決一案。則取草一本置之。會訖。當衆數草。表明此屆決議案若干。而會務終矣。自是而後。區內所屬苗民。對於決議各案。遵奉惟謹。此種會議。苗人謂之「埋埃」。

第十七章 瘡蠱

苗山之瘴。四時皆有。而以黃梅瘴青草瘴爲最毒。其發也。荒山長谷。綠氣氤氳。傍晚益劇。嗅之刺鼻。受其毒者。輒神眩汗流。顏色黓晦。俄而寒熱交作。霍亂繼之。非死。則劇病矣。漢人旅行苗山。畏瘴如虎。觸瘴死者屢屢也。

苗之蠱毒。至爲可畏。其放蠱也。不必專用食物。凡噓之以氣。視之以目。皆能傳

其毒於人。用食物者。蠱之下乘者也。術者久不放蠱。災必及其身。故善此道者。苟無機會以蠱他人。則施其毒於其族黨親戚。亦所不顧。受其毒者。其發期之久暫。亦無一定。有立刻發者。有數日或數月發者。皆視術者所用之方法如何。大抵愈久愈毒。積久而後發者。雖有藥餌。無效也。苗民多知禳解之術。謂之炒蠱。術精者。更能使施術者爲法自斃。所謂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是也。故蠱毒之施於人。吾漢人受禍頗多。

漢人老於苗事者。飲苗人酒。輒先以指探之。指甲暗藏耳垢。如係蠱酒。酒卽沸湧而溢。

苗疆又有所謂放冤鬼者。(一曰放鷄鬼)如甲與乙有隙。必殺乙而後快。於是極力探乙所生之年月日時。天色未曉。披髮入山。先呼乙名。後呼乙八字。然後步罡唸咒。向乙所住方向詛之。如此者七日。卽有一鳥自空飛來。甲復向之詛咒。鳥卽飛去。翱翔以至乙家。展翼長鳴。聲慘而厲。乙卽暴病以死。然禳解如法。

甲亦自受其殃。亦如放蠱者之受炒蠱也。

苗山有所謂鴨片者。其事絕奇。凡入苗山探異者。必首言鴨片。蓋鴨片之爲物。人人皆知之。亦人人皆能道之也。其說人死後。旣葬於山。越三日。死者復破塚而出。返於其家。貌獰瘦。柴立。目光愈銳。不能言語。時惟嬉笑。見兒女。或亦垂泣。家人惄恐。知其已化鴨片。亟縛一鷄。導之野。負之渡河。抵岸。析薪熾火。須臾。給云採薪。聳身入河而逸。死者畏河不敢追。立岸狂躍。旋卽逐鷄而去。自後往來深山長谷間。行蹤剽忽。遇者輒被撲殺。數十壯夫不能敵。久之。忽長號數日。山谷皆鳴。化爲猛虎以去。獵者打虎。虎足常有手鐲者。卽此物也。予始不信其說。旋思魚有化鳥。而草有化蟲者。則人之化虎。亦何獨不然。其所謂死。非真死也。殆亦變化過程之中。所經之一階段而已。

第十八章 音樂

苗猺雖獷野。然酷好音樂。蘆管一物。幾於無人不習。無家不備。蘆管亦名孔明管。其製法。不以蘆而以木。剖木屈曲如牛角。鑿空其中。首銳尾闊。上端以竹堅接之。長數尺或一二丈不等。爲竅十二。以竹管六貫之。管各兩孔。下孔在木空。銅片爲簧。上孔在木表。吹時。簧爲氣流所激。聲從上孔出。撲之能成十五音。其小者。全體不盈尺。然價值愈昂。苗人婚喪集會。多用此爲樂。聲調有一定格律。動作有一定規矩。故奏樂數人。或百數十人。而聲調動作。不少亂。聽之。如出一口。南郭先生不容濫竽其間也。歲節工暇。男女千百爲羣。遍遊各寨。近寨則吹蘆管。寨人聞聲。亦集衆吹管出迎。男女相見。均握手爲禮。款以酒食。數日而後去。有時兩寨男女。空寨賽樂。勝者積薪燎火。熊熊觸天。歡呼狂舞。以示其大捷焉。考古蘆管無此製。亦與觱篥不同意者。或卽武侯所創興。

蘆管而外。又有竹笛一種。其製亦與漢笛不同。取竹尺許。於吹口之一端。剖其青爲片。片長三寸。其終點薄露竹空。而仍與竹相聯。其中間以布束之。使片微

成弓形。下爲孔六。吹時和以歌。音節符合。抑揚有度。聽者每爲出神焉。

苗山有所謂銅鼓者。苗人甚寶之。稱爲孔明鼓。謂武侯南征孟獲時。製此以行軍也。鼓之大小不一。而渾體皆銅。其色或紅或黃。殷紅而鑄漢字與蟾蜍者。爲最佳品。次則僅鑄漢字。或花草雲物。又次則黃色頑銅也。鼓之大有三四十斤者。有百數十斤者。予所見者。只三十七斤。表鑄永保康寧四字。字爲隸書。其傍則繪花卉。繡之。苗人旣不讀書。從何得此。其謂武侯南征所遺。似亦有可信也。鼓聲閑壯。似鼓而又如鐘。聲浪傳達極遙。置諸水面而擊之。其音淵淵。尤極清遠可聽。鼓之外。復有所謂孔明鍋者。式如盆底淺。兩端有耳。盛水其中。附其耳而摩之。水卽沸騰旋轉。愈久而速度愈增。其中心點之水。忽然上升如線。隨起隨落。煞有可觀。然探之。則固冰如也。其所以致此者。究不知何故。此在物理學中。極有研究價值者也。

第十九章 娛樂

苗民生活最苦。然行樂之事亦最多。除前節所述音樂外。茲再錄數則於下。

(一) 遊八月 苗人稱少男爲羅漢。少女爲藍免。夜靜工暇。羅漢輒三五爲羣。就藍免笑樂。兩情歡洽。則密約幽會。其父兄不之禁也。如此所爲漢人謂之「坐妹崽」。秋高氣爽。羅漢藍免。輒聯隊出遊。所到各寨。悉厚款之。吹蘆管。唱山歌。歡笑狎暱。無所不至。苗民謂之「瓊貶」。譯言「遊八月」也。

(二) 坡會 坡會之俗。無間苗猺獞。皆所同好。會期多在陰曆正二八九四月屆時。男女數千人。盛妝靚服。集會唱歌。男女相悅。卽以歌爲媒介。故習歌者。亦如漢人之習文學。然有時彼此賽歌。夜以繼日。雖憊弗已。一旦戰勝。羣焉翕然稱之。又如大將之奏凱旋也。男苗赴會。嘗頭繫白布一幅。見女苗之如意者。則張布以覆之。此時四目相對。同在尺幕籠罩之中。唱歌戲笑。惟意所欲。他人見之。非解慕。弗得問津矣。然此族隨

地而異。非必到處皆同。且男子不愜於女子。則女子亦得拒絕之。非必人人可得如是也。會期三五七日不等。桑間濮上。贈輓遺巾。逸興遄飛。狂情顛倒。人間樂事。此時爲極。真所謂如醉如癡矣。

(三) 斫牛 斫牛亦爲苗民娛樂之一。殆無歲無之。如甲乙兩寨。各擇牛之

最壯者。(每頭價值自五十元至五百元) 購而豢之。飼以甜酒米粥等物。炎夏並覆帳幙。以避蚊蚋。至牛肥碩健壯。乃約期決斬。屆期。男女靚衣華飾。遠近集會觀斬者。輒數千人。是時兩寨人衆。鞭牛至場。各取樹葉蔽牛目。牽使頭角接近。遽去其葉。兩牛驟見。怒不可遏。於是交角決斬。威猛奮發。觀者鼓掌呐喊。聲震陵谷。移時而勝負分。有敗逃者。有戰死者。亦有兩皆陣亡者。勝者興高采烈。以紅布披牛身。以紋銀飾牛角。鳴炮送牛回寨。敗者色氣沮喪。牛不戰死。亦必殺之以洩忿焉。

(四) 苗歌 苗民喜歌。既如上述。然其歌節。亦非刻意誨淫。而絕無可採者。

其音長短不一。婉變靡曼。漁漁動人。茲錄其最通行者一什。藉以驗其思想焉。

奪宋鳥松初。

(譯言柴在山之凹也)

奪倍馬搜戎。

(譯言日光晒不到也)

奪港馬搜壤。

(譯言柴乾不透裏也)

牛步馬蘇牽。

(譯言鼓聲不如雷聲也)

櫟霧意馬蘇芬。

(譯言我不如你也)

泥個貳馬昌西。

(譯言你決不忍欺我也)

按此歌上四句。俱用比體。五句始揭明本題。言我不如你。末句以你決不忍欺我一語收結。詞意婉約。頗合詩人溫柔敦厚之旨。然其自屈之性。於此亦可見焉。

第二十章 苗猺性質及其對於漢人與官吏

苗民好勇敢死。勤苦耐勞。善團結。貴信用。尤重視公意。故凡事皆以會議決之。凶年飢饉。鬻子女以求活。而弗爲盜。吾桂民十以後。匪多如麻。顧苗境閭閻安堵。風鶴不驚。謂非團體固結。循軌守法。不克至此也。惟其服從性與反抗性。皆趨於極端。又乏理解能力。故馭之得其道。雖蹈湯赴火。亦勇往直前。失其道。則奔放決裂。如水之決於堤。莫之能禦矣。其地萬峯重疊。旣與外界隔絕。而生活更復窘乏。故其人故步自封。安於固陋。生活困苦。不知改良。知識錮閉。不思進取。一任自然力之支配。閱數千百年之久。曾不少變其榛狉之習。甚至國體變更。彼亦茫然不解。從此以往。政府若不以開化苗民之責。擔諸肩上。行見數千年後之苗猺。仍復不異於今時也。

苗猺不設中伙客棧。漢人旅行苗山者。得望門投宿。苗猺見客入門。傲不爲禮。客若怒其慢已。負氣他適。則彼立關其門。鄰舍亦如之。客欲返。不可得矣。故習知苗俗者。輒出其不意。昂然徑入其室。不言。亦不去。晚炊旣熟。苗人始欣然禮

客上座。奉爵敬客。次日出門。諄囑再至。其前倨而後恭者。恐蹈漢人機括也。客如重來。餽以糖飴少許。(苗山無此。而苗人多嗜之)。則歡笑鬨堂。舉家男女皆訛客而暱之矣。

顧漢人類皆狡黠。旣與苗人暱。則思以術騙之。計售。卽遠颺。苗人悟。顧已無及。於是憾之刺骨。而又不能辨別事理。謂漢人負我太甚。凡遇漢人。則仇之。故漢苗相殺。風潮屢見不鮮。以吾桂之三江論。由宣統以至於今。流血慘劇。凡三演。枉死城中。正不知若干冤鬼也。

苗人旣常與漢人忤。地方官廳深居公門之內。構釁緣起。茫然不知。苗人因地理言語種族種種關係。不能以下情上達。官廳所聽信者。皆漢人一面之詞。且幸苗民有罪。而官囊始可豐足。於是捏呈上聞。不曰排漢。則曰造反。當局恐釀巨禍。則以大兵臨之。草薙禽獮。如屠犬豕。苗人富於團結性質。敢死好鬪。殺擄旣衆。風潮日擴。前清金川之役。黔苗之亂。竭天下之兵力征之。閱時數年之久。

始底於平。然試一求其禍因。所謂造反謀逆。何曾有一實證。是則墨吏奸民。周內羅織。而當局應付乖方之過也。

苗民屢受重創。故畏官如天神。官巡苗疆。必先飭役荷牌前行。以告苗衆。謂之火牌。苗人乃預備佚役。輒倍其數。官至苗頭。匍匐道周。迎拜盡禮。於是昇者昇。擔者擔。椎牛刑豕。以犒從者。惴惴然。猶恐獲咎。甲團如是。乙團亦如是。送往迎來。各有一定例規。故巡行苗山。官可不僱一佚也。官之劣者。恆藉巡查爲名。實則聚斂揩克。以充私囊而已。

官吏之外。苗民中之頭目。漢人中之團總。皆有極大威權。局內設有種種刑具。笞則笞。罰則罰。折獄聽訟。儼然官府。苗民以爲是其應有職權。雖極冤抑。不敢伸訴也。

第二十一章 結論

基上論述。苗民之優點有六。即

(一) 服從命令。勇鬪敢死。

(二) 勤苦耐勞。儉樸相尚。

(三) 凡事皆以會議決之。團體固結。服從公意。

(四) 家庭輯睦。婚配自由。

(五) 克己守法。盜匪絕跡。

(六) 體質精悍。言行忠實。

弱點有九。即

(一) 衣食居住。不講衛生。

(二) 不受教育。不習漢語。

(三) 迷信巫覡。崇拜神權。

(四) 尚氣鬪狠。缺乏理解。其服從性與反抗性。皆趨極端。

(五)方言雜亂。情感隔閡。

(六)任天然力之支配。不知振作。

(七)頭目專制。刑罰峻酷。

(八)老死山林。不諳世故。

(九)同姓結婚。血胤紊亂。

附整頓苗荒意見書

苗猺獞諸族不通漢語。已無接受教育之可能。（苗猺獞各語不通文字。漢人爲教員者又不通苗語）不識文字。已無遵奉政令之可能。故雖名爲省民。而政府所施行政教育諸大端。彼實未沾實惠。豈惟未沾實惠。且或受其弊也。彼狡黠之頭目。與團局之劣豪。輒以政府命令爲奇貨。顛倒文義。以獵其財。如是者。殆無事不然。假令苗猺獞諸族。居省民十分之三。是則三分之省民。爲政教所不能施。有時反受其弊。此其危險。可勝言哉。今政府政策。既以扶助弱

小民族經濟政治躋於均等爲原則。則此眉睫以下之苗猺侗玆諸族。自應急享優先之權利。否則侈言世界革命。民族大同。則亦疎語而已矣。豈惟揆之黨義。南北背馳。卽就對方之帝國主義者言之。彼於其所奪之殖民地。曾不如此。兩兩相較。吾猶有愧色也。吾桂今已底平。政府布新除舊。不遺餘力。苗猺解放。此其時乎。予故不憚詞費。詳爲之說。並擬具整頓意見書附陳於次。異日當局惠此子遺。經營斯土。或亦可爲參考之一助與。

(二) 設立苗猺侗玆各族經理局。專責「調查」「計畫」及「辦理」苗疆一切應興應革事務。

(三) 調查苗山森林動植礦物各種出產。及其供給需要之情形。酌設相當之職工學校。

(三) 勵行苗疆教育。

(甲) 普通教育。調查學齡兒童。依照學制規定。分區設學。強迫學童入

校。以期普及。

(乙) 特別教育。

(子) 設立師範講習所。擇苗民及漢民優秀分子教之。以培教才。

(丑) 設立公民養成所。擇苗民優秀之分子教之。其科學注重(一)漢語。(二)公民常識。(三)衣食住衛生大要。(四)農工商學大要數種。

(四) 注重苗疆宣傳。

(五) 注重苗猺選舉權。使與漢人均等。嚴禁劣豪包辦。

(六) 整理苗山交通。

(七) 協助苗疆整理經費。

(八) 查辦土豪驅逐神巫。消滅放蠱者。

(九) 遜簡練達有爲之縣知事。示以建設方針。責成切實辦理。每月並將工

作經過情形報告。復由政府委員巡查工作。協助指導。

(十) 調查苗猺獮戶口及所居區域。

(十一) 採用保甲方法。整飭苗疆團務。

(十二) 設法改良苗猺獮之衣食住。增進其生活能力。並授以醫學常識。

苗 荒 小 介

有圖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所 著作者 印刷行兼
古化劉介
上海實山書館
上 海 寶 山 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A BRIEF ACCOUNT OF THE MIAOTZU AND
OTHER ABORIGINAL TRIBES IN
SOUTHERN CHINA

By
LIU CHIAI

1st ed., Aug., 1928

Price: \$0.3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封底